

司马光《朔记》考论

董 岑 仕

内容摘要:司马光《朔记》是尤袤《遂初堂书目》中著录的四种司马光“本朝杂史”中的一种,原为司马光收集整理的北宋以来所传闻、所见闻的历史记录。通过稽考相关文献,辑录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壁注《王荆文公诗》补注与庚寅增注中的司马光《朔记》,可知司马光《朔记》为已编年的北宋杂史著作,内容起太祖朝,佚文中最晚的记载有司马光亲历的熙宁四年史事,《朔记》部分内容,是司马光从自己记录的《涑水记闻》中誊录整理并加系年而成的。

关键词:司马光 《朔记》 辑佚 宋代文献

有宋一代,时人对本朝史实、掌故有着极强的敏感度,同时也有将本朝掌故、事实记载下来的自觉意识。司马光在编纂《资治通鉴》这部从战国以迄五代十国的通史巨著的同时,也怀抱着编纂《资治通鉴后纪》的宏愿,故记录收集北宋建国以来所见所闻的国家大事、文武大臣、朝章典政等大事,编成《记闻》《朔记》《日录》《琐语》诸书。其中《朔记》一书今已佚,零星佚文散布于《续资治通鉴长编》《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等书中,笔者着意将之与司马光其他《记闻》《日录》《琐语》等书一起作系统考察,从目录著述与留存佚文两方面考察司马光《朔记》编纂的内容与特色,兼论李壁注王安石诗的补注、庚寅增注的文献依据。

一、宋代文献记载中的司马光本朝史著作

尤袤的《遂初堂书目》中,只设一级部类,基本依唐以来定型的四部次第排序,但有明确的本朝史和前朝史的畛域之分。在类似四部分类的史部下依次设正史类、编年类、杂史类、故事类、杂传类、伪史类、国史类、本朝杂史、本朝故事、本朝杂传、实录类、职官类、仪注类、刑法类、姓氏类、史学类、目录类、地理类十八类。在国史类之后的“本朝杂史”类,簿录了温公的四种书:温公

《记闻》、温公《朔记》、温公《目录》、温公《琐语》^①。在“别集”类,则著录了《司马文正集》,不录卷数。

在南宋两部私人解题目录中,均未著录温公《朔记》,其中《郡斋读书志》著录了《温公纪闻》一书。衢本《郡斋读书志》卷六“杂史类”有“《温公纪闻》十卷:右皇朝司马光撰。记宾客所谈祖宗朝及当时杂事。”^②此外无其他司马光的杂史类等书著录。另外,“别集类”著录的是“《司马文正公传家集》”^③。南宋晚期的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著录了《涑水记闻》与《温公日记》两书。《直斋书录解題》卷五“杂史类”著录:“《涑水记闻》十卷:司马光撰。此书行于世久矣。其间记吕文靖数事,吕氏子孙颇以为讳,盖尝辨之,以为非温公全书,而公之曾孙侍郎伋季思遂从而实之,上章乞毁板。识者以为讥。”^④卷七“传记类”著录:“《温公日记》一卷:司马熙宁在朝所记,凡朝廷政事、臣僚差除,及前后奏对、上所宣谕之语,以及闻见杂事,皆记之。起熙宁元年正月,至三年十月出知永兴军而止。”^⑤此外,无其他司马光的杂史类、传记类书著录。另外,在“别集类”中,陈振孙著录的是司马光的《传家集》一百卷^⑥。

《文献通考·经籍考》则著录了《涑水记闻》《温公日记》两书。卷一九六“史·传记类”著录“《涑水记闻》十卷”^⑦,分别引用衢本《郡斋读书志》的《温公纪闻》和《直斋书录解題》中《涑水记闻》的著录。卷一九七“史·传记类”著录《温公日记》,先全文引用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中的提要,然后引用巽岩李氏(李焘)之语:

巽岩李氏曰:文正公初与刘道原(刘恕)共议,取实录、正史,旁采异闻,作《资治通鉴后纪》。属道原早死,文正起相,元祐后终,卒不果成。今世所传《记闻》及《日记》并《朔记》,皆《后纪》之具也。自嘉祐以前,甲子不详,则号《记闻》;嘉祐以后,乃名《日记》;若《朔记》,则书略成编矣。始文正子孙藏其书祖庙,谨甚,党祸既解,乃稍出之。旋经离乱,多所亡逸。此八九纸草稿,或非全幅,间用故牋,又十数行别书,牋背往往剪开

①尤袤:《遂初堂书目》,收入陶宗仪编,张宗祥校订:《说郛》卷二八,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11b页。按,尤袤《遂初堂书目》中此四书的次第不完全相属,细究其史部书目之列次,簿录的次第依据或为书中所记内容时代先后,温公《记闻》与《朔记》毗邻,则所记时代内容当相近,《文献通考·经籍考》中引李焘之言可以作为参佐之证,详下。

②晁公武著,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66页。按,袁本《郡斋读书志》载前志卷二,几同,唯“祖宗”下脱一“朝”字。

③晁公武著,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266页。按,衢本无卷数,袁本作“八十卷”。

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50页。

⑤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第211页。

⑥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第498页。

⑦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六,中华再造善本据元西湖书院本影印,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8a页。

黏缀,事亦有与正史、实录不同者。盖所见所闻所传闻之异,必兼存以求是,此文正长编法。^①

综合看来,目录中所记的司马光关于宋朝本朝国史的记录之书,大致有四本:《记闻》(或作“纪闻”)、《朔记》、《目录》(或作“日记”)、《琐语》。其中,《记闻》即今行世已久的《涑水记闻》一书,此书编成之初只作“记闻”或“温公记闻”之名,题作“涑水记闻”已是南宋较晚之事^②。《记闻》的传播在南宋曾经历过被废与民间辗转传抄诸过程,江少虞《皇宋事实类苑》、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朱熹《名臣言行录》等书均有引用,而卷数上,则各说不一。《目录》在宋代的流传情况较为复杂。在宋人文集的编纂中,早期“杂著”一般并不收入作者本集,而后期收录范围往往渐次扩大,在文集中亦会收录部分“杂著”作品。南宋编刻的司马光文集有三个系统,其一为绍兴年间编《温国文正公文集》八十卷(以下简称《文正集》);其二为淳熙年间司马伋泉州刻《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八十卷(以下简称《传家集》,《传家集》后有嘉定翻刻本,今宋刻均佚),另外,《传家集》曾有续编,《永乐大典》中曾抄录过“司马温公《传家续集》”,其中可能收录有《目录》的内容^③;其三为南宋前期蕲州刻《增广司马温公全集》一百十六卷(以下简称《全集》,今藏日本内阁文库,其中部分卷帙有缺佚),《全集》的编纂,当晚于《传家集》,而该本的卷一至卷五为“手录”五卷(卷三至卷五有目无文),卷一〇二至一〇五为“目录”三卷。其中,《目录》部分,记熙宁二年八月至三年十月间事,其中熙宁三年正月、二月无载,三月仅有一条,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所录《温公日记》接近而不完全相合,至元代,吴澄作《题温公日历稿》^④,曾见熙宁三年正月己未至三月壬子的两卷《日历稿》,又恰为《全集》中《目录》所无部分。《全集》的“《手录》”之名,则未见诸目录著录,其中所涉内容,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引作“司马光《日记》”,《三朝名臣言行录》引作“温公《目录》”,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引作“司马文正公《目录》”,

①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七,第1a-1b页。对于此段的辨析,详下节。

②邓广铭:《略论有关〈涑水记闻〉的几个问题》,司马光著,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中华书局,1989年,第3页、第6页。虽然定名较晚,下文为了行文的方便,以今之常用名《涑水记闻》称之。

③按,《司马文正公传家集》今传本均为八十卷。徐松《宋会要辑考》职官七七之四四,从《永乐大典》卷一三四六二“仕”韵下“致仕三”辑出“富公乞致仕录”一条,注“出司马温公《传家续集》”(李裕民:《司马光〈手录〉佚文一则》,《晋阳学刊》1997年第4期,第109-110页)。可知宋代似曾有《传家集》的续编,《直斋书录解题》著录的“一百卷”,可能为有“传家续集”部分的《传家集》。

④吴澄:《吴文正集》卷五九,《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9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7-588页。

可见《手录》当与宋代流传的《温公日记》有密切关系,在编纂《全集》时,将这部分内容别立为《手录》五卷。在宋人征引的文献中,逾出《增广司马温公全集》中《手录》五卷、《日记》三卷部分的《日记》佚文仍夥^①;而南宋时或另有单行的《日记》。《温公琐语》,见于祁承燾《澹生堂藏书目》和钱谦益《绉云楼书目》卷二著录,有据祁氏澹生堂抄本的点校本^②。至于《朔记》一书,此前的研究,仅卞东波在辑佚考证《王荆公诗注》中宋代文献时,曾辑出司马光《朔记》《杂录》并略作按语(不过其中有漏辑),而对于《朔记》的研究,尚有发覆空间^③。笔者在读书的过程中,遇到不少《朔记》及其他司马光关于本朝史著述的条文,遂有意整理爬梳,并试图勾勒司马光《朔记》的面貌及其在南宋的流传情况。

二、李焘与《朔记》

对司马光《朔记》最直接的说明,还是《文献通考·经籍考》中《温公日记》下引用的李焘之言。据李焘所述,司马光的《记闻》《朔记》《日记》的编撰都是作为《资治通鉴后纪》的准备材料而董理、记录的。值得注意的是,《朔记》是与《记闻》相提并论的,是已经编年整理的。李焘提及《记闻》和《日记》是以时代为先后的,以嘉祐为限;但邓广铭先生已经详细分析了关于《涑水记闻》所记时代“嘉祐以前,甲子不详,则号《记闻》”之说不正确^④,且此说也与李焘所编《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引用的《记闻》时代相齟齬,而造成这样错讹的原因不详。《全集》中的《日记》三卷,记熙宁二年八月至熙宁三年十月间事,陈振孙解题中提到《温公日记》的时段,云“起熙宁元年正月,至三年十月出知永兴军而止”,与李焘的“嘉祐以后,乃名《日记》”亦不完全重合,“嘉祐以后”为英宗治平年间及神宗熙宁、元丰年间,而《全集》所收和陈振孙所谈及的甚短,仅熙宁间二三年而已。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征引的司马光《日记》,时段甚长,集中在仁宗、英宗、神宗朝,有仁宗朝则与李焘所言“嘉祐以后”相齟齬,而有熙

①张希清在未见《全集》时,曾据《五朝名臣言行录》《三朝名臣言行录》《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作《温公日记》辑佚,收入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附录二。之后,李裕民整理《司马光日记校注》时,剔除已见于《全集》的条目,整理为《日记佚文》(司马光著,李裕民校注:《司马光日记校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后来,李裕民对整理又有所修订(司马光著,李裕民整理:《温公日记》《温公手录》,《全宋笔记》第八编第十册,大象出版社,2017年)。

②司马光著,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附录三,《涑水记闻》,第384-388页。

③卞东波:《南宋李壁〈王荆文公诗注〉中宋代文献辑佚与考证》,《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十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70-171页。

④邓广铭:《略论有关〈涑水记闻〉的几个问题》,司马光著,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第2页。

宁四年、五年之事,亦不与陈振孙所言相合。从“若《朔记》,则书略成编矣”来看,李焘对《朔记》记录史事的年代并无详述。另外,这里引用的李焘之语并没有提及《琐语》一书,也值得注意^①。

在《涑水记闻》中,大量条目都是注明出处、传闻来源的,而有两条明确提到了“《朔记》”,并且可以与李焘之言互为参佐,在《涑水记闻》卷四、卷五^②:

卷四第132条 依智高破岭南十四州,狄青平之。(事在《朔记》)^③

卷五第140条 狄青平邕州还除州。(事在《朔记》)^④

从《涑水记闻》的内容而言,标明“事在《朔记》”的两条内容都和狄青有关。而《涑水记闻》卷五第144条、卷十三第369条又详细记叙了狄青平依智高之事前后始末,卷十三编次纪年尤其详细。因《涑水记闻》在流传过程中几经辗转传抄,南宋初范冲奉旨编次《记闻》之时曾言:“臣既奉诏旨,即欲略加删修以进。又念此书已散落于世,今士大夫多有之,删之适足以增疑。臣虽不敢私,其能必人以为无意哉?不若不删之为愈也。辄据所录,疑者传疑,可正者正之,阙者从阙,可补者补之。事虽迭书,而文有不同者,两存之。要之,此书虽不可尽信,其有补治道亦多矣。”^⑤可能原先《记闻》中条目被整理挪出至《朔记》,详定岁月,而今本《记闻》中仍有“事虽迭书,而文有不同者,两存之”的文字。

李焘在编《续资治通鉴长编》之时,也用了《朔记》,置于考异,标明出处:

1. 卷一建隆元年正月癸卯条:

李焘考异:苏辙《龙川别志》言:韩通以亲卫战阙下,败死。太祖脱甲诣政事堂,范质见太祖,首陈禅代议。与《国史》及《飞龙记》、司马光《记闻》《朔记》等所载都不同,恐《别志》误。^⑥

2. 卷一建隆元年三月丁巳条:

南汉宦者陈延寿言于南汉主曰:“陛下所以得立,由先帝尽杀群弟故也。”南汉主以为然,丁巳,杀其弟桂王旋兴。(此据司马光《朔记》)^⑦

①今《温公琐语》一卷,所涉为司马光耳闻目睹之事,时涉嘉祐年间至元丰元年。今《琐语》中有两条为《续资治通鉴长编》引及,但李焘均言出自司马光《记闻》(参《涑水记闻》附录三校记),则流传中《琐语》与《记闻》亦有可能文字有混。

②下文分卷、标条均依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本。

③司马光著,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第82页。

④司马光著,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第88页。

⑤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四“绍兴六年八月己亥条”,中华书局,1988年,第1692页。

⑥李焘著,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4页。下文用括号表示李焘考异文字。

⑦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0页。

3. 卷二建隆二年二月己卯条:

先是,藩镇率遣亲吏视民租入,概量增溢,公取馀羨,符彦卿在天雄军,取诸民尤悉。上闻之,即遣常参官分主其事,民始不困于重敛,于是出公粟赐彦卿,以愧其心。(《朔记》即以赐粟事系之元年五月命王仲等监在京诸仓后,今从《实录》)^①

4. 卷五乾德二年三月条:

初,唐废永通大钱,更用韩熙载之议,铸当二铁钱。熙载由中书舍人迁户部侍郎,充铸钱使。宰相严续数言铁钱不便,熙载争于朝堂,声色俱厉。左迁秘书监,不逾年,复拜吏部侍郎。是月,始用铁钱,擢熙载兵部尚书、勤政殿学士。民间多藏匿旧钱,旧钱益少,商贾出境,辄以铁钱十易铜钱一,官不能禁,因从其便。官吏皆增俸,而以铜钱兼之,由是物价益贵至数倍,熙载颇亦自悔。(熙载拜户部侍郎,充铸钱使,《十国纪年》及《朔记》在建隆元年二月末,拜兵部尚书、勤政殿学士在此年六月,今并书于此)^②

5. 卷七乾德四年十二月条:

南汉西北面招讨使吴怀恩为部下所杀。先是,南汉主命怀恩治战舰于桂州,怀恩督役严,材有良窳不等及制度疏略者,辄行捶挞,执役者皆怨之。于是,作龙舟成,怀恩躬自临视,以绵幂其手,遍扃钩楯,匠区彦希在侧,因运斤斫其首堕船中,左右惊散。后数日,乃擒彦希斩于市。怀恩为将数有功,及被害,国人愈恐。南汉主命潘崇彻代其任。(怀恩,初见天福八年。崇彻,见广顺二年,皆宦者也。《九国志·世家》言怀恩被杀,在大宝三年。大宝三年,显德六年也。据《怀恩传》称,王师取郴、连后,怀恩乃死。又《潘崇彻传》云崇彻代怀恩岁馀,罢兵柄,而《世家》载崇彻之罢,在大宝十二年春,则怀恩被杀,当附此年末也。王师取郴州后六年,乃取连州,今并言郴、连盖误耳。潘崇彻不知以何官代怀恩,当考。司马光《朔记》载此事于建隆元年四月,且云怀恩被害,乃是月庚辰,龙舟成之日也。盖用《十国纪年》,今不取)^③

6. 卷九开宝元年九月条:

继元始立,王师已入其境,乃急遣使上表契丹,且请兵为援,又遣侍卫都虞候刘继业、冯进珂(进珂,未见,亦未详为何官)领军扼团柏谷,以将作监马峰为枢密使,监其军。峰,太原人。继元妻,峰女也。继业本名重贵,姓杨氏,重勋之兄。幼事北汉世祖,遂更赐以姓名。马峰至洞

①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40页。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24页。

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83-184页。

过河(《朔记》作铜锅河。案:《宋史》作铜温河,《宋史记》作铜涡河,薛应旂《续通鉴》作铜锅河),与李继勋等遇,何继筠以先锋击破之,斩首二千馀级,获马五百匹,擒其将张环、石斌,遂夺汾河桥,薄太原城下,焚延夏门。继元遣殿直都知郭守斌领内直兵出战,又败。守斌中流矢,退入城中。(是月二十日庚子,继勋奏到)^①

7. 卷九开宝元年十一月条:

先是,上入太庙,见其所陈筯豆簠簋,问曰:“此何等物也?”左右以礼器对。上曰:“吾祖宗宁识此?”亟命撤去,进常膳如平生。既而曰:“古礼亦不可废也。”命复设之。于是,判太常寺和峴言:“案唐天宝中享太庙,礼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盘。五代以来,遂废其礼。今请如唐故事。”诏自今亲享太庙,别设牙盘食,褹袷、时享皆同之。(《邵氏见闻录》云:太祖初即位,朝太庙,见其所陈筯豆簠簋,则曰:“此何等物也?”侍臣以礼器为对。上曰:“我之祖宗宁识此?”命撤去,亟令进常膳,亲享毕,顾左右曰:“却设向来礼器,俾儒士行礼。”至今太庙先进牙盘食,后行礼。康节先生曰:“太祖之于礼也,可谓达古今之宜矣。”若据本志,则牙盘食乃和峴所请,且唐故事,非太祖特行,当时峴揣知圣意,因献此议。而《国史》所载不详,《见闻录》又偶不及唐故事,今并增益之。《朔记》云:上亲享四室,见牲体皆用生肉,曰:“我祖考岂能食此耶?”命设牙盘食,哭而祭之。乃系其事于乾德元年,亦误矣。今不取)^②

8. 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七月条:

丁丑,权镇海军节度推官张龟年为著作佐郎,再知富平县,仍以其治行风告天下。(张龟年,不知何许人荐之,当考。《朔记》云:吏民诣阙举留)^③

9. 卷一三五庆历二年四月条:

戊寅,命权御史中丞贾昌朝、右正言田况、知谏院张方平、入内都知张永和与权三司使姚仲孙同议裁减浮费。先是,方平奏疏言:“伏见西事已来,应副边备,天下被其劳,凡百赋率至增数倍。当时朝旨盖为用兵之际,权宜应急,岂可承以为常?今边防虽已渐宁,而缘边戍守未能彻备,四方添置兵数亦甚多,向之所增赋敛,卒难复旧,何以慰天下百姓之望?朝廷所以绥怀远人者,正谓宽财用,纾民力,以厚为之备。今乘边事之间,岂可优游,虚度岁月,不切讲求经久之计?若遂恬然惮于有为,臣恐民力日困,财用日匮,难以善于后矣。今内自三司,外至发运、

①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08-209页。“案:《宋史》作铜温河,《宋史记》作铜涡河,薛应旂《续通鉴》作铜锅河”,为清人从《永乐大典》辑《续资治通鉴长编》时所加。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11页。

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622页。

转运使，凡掌财利之官，簿书期会，犹不暇给，岂暇为国家生民远虑哉。臣欲乞于两省已上官，选差才敏之士三两员，就三司与使副据国用岁计之数，量入以为出，平货物之轻重，通天下之有无，较其利害之原，以革因循之弊。旋具事节，先到中书、枢密院开陈商量，必久远可行者，奏上取裁。若细碎之事，无大损益，徒成烦扰，不须施行。所冀助财用，纾民力，当今之切务也。”

于是又言：“天下切务，无先货食，货食之原在三司，而计臣事务烦综，簿书期会之不暇，岂暇为国家根本之虑哉。臣去年曾上言，乞于两省已上官选差三两员，就三司与使副据岁计之所入，约中外之所费，移用之法则权其轻重，率敛之物则通其有无，参究利害之原，划革因循之弊，所冀宽财用，纾民力，助三司均节。不乘边事之间，急讲久远之策，臣恐民力日病，国用日匮。若朝廷重于生事，欲乞且令三司将天圣中一年天下赋入之数及中外支费之籍，与昨一年比，并条上，则国家之大计可较而知矣。如是则可以经久称善，如其不可，岂可恬然不深虑也？前所上札子，伏乞更赐详择。”（《实录》云：初，昌朝与权三司使姚仲孙并言，自陕西用兵，边费不足，请校景德以来用度之数，约以祖宗旧制，其不急者，一切裁减之，故有是命。按昌朝建议在宝元二年五月，时命张若谷、任中师、韩琦定夺，与此不同。《实录》并为一事，误也。《本志》云：西兵久不解，财用益屈，天子复诏内侍以先帝时及天圣初籍，较近岁禁中用度增损，外则命中丞贾昌朝、谏官田况、张方平、入内都知张永和同三司议省冗费。按取天圣用度校近岁增损，实方平建议。若景德则昌朝前所建议也。《朔记》亦云：三司使姚仲孙言陕西屯军甚众，乞依景德年用度規制外，余悉罢。与《实录》大同，与《食货志》小异，今悉不取，取方平二疏联书之。所以命昌朝等，必因方平奏也，要见后来裁减数目，熙宁初，司马光《辞免裁减国用札子》云：欲知庆历二年裁减制度，比见今支费不同数目，只下三司令供析闻奏，立可尽见。当考求之）^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提及《朔记》计九处，一般引作“司马光《朔记》”、“《朔记》”，时段主要涉及北宋太祖朝、太宗朝、仁宗朝。从《续资治通鉴长编》所引的《朔记》来看，可知诚如李焘之言，“若《朔记》，则书略成编矣”，有完整的系年，而李焘通过考异的形式，对司马光部分系年提出质疑。司马光曾为刘恕《十国纪年》作序，并在编《资治通鉴》时多参用《十国纪年》，故《朔记》的太祖朝事参用《十国纪年》想来也是理所应当。另外，《涑水记闻》中所言“事见《朔记》”的狄青平侬智高之事，《续资治通鉴长编》主要在卷一七三、卷一七四仁宗朝皇祐年间，但并未言出处据《朔记》或《记闻》，仅言据《国史》等，其中不少文辞与《涑水记

^①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233-3234页。

闻》卷五、卷十三几同,可能是因为宋人本朝史同源的史料甚多之故。其他段落中,李焘或依据《朔记》而未书史源的情况亦有可能存在。综合看来,李焘所用《朔记》的文辞不多,但《朔记》应是已编年之作,每事可能有详细文段。

三、《王荆文公诗李壁注》中所涉司马光著述

李壁(1159-1222)为李焘之子,南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进士,开禧二年(1206)拜参知政事。李壁曾为王安石诗作注,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一《故资政殿学士李公神道铭》记李壁“少而好诗,晚谪临川,笺王文公诗为五十卷,至《怀清台》《明妃曲》等篇,则显讥之不置也。其所自作,知诗者谓不减文公。”^①今李壁诗文集大体已佚。

李壁所注王安石诗五十卷,今存版本系统较为复杂^②,内容亦有简繁之别。李壁注最初在嘉定七年(1214)由李壁门人李西美在眉山刊行,魏了翁作序。稍后,有嘉定年间抚州翻刻眉州本,今存抚州刊十七卷残本,藏台北“故宫博物院”,包括目录一册,卷一至卷三、卷十五至卷十八、卷二三至二六、卷二七至卷二九、卷四五至卷四七,半页七行,行十五字,中有绍定三年庚寅(1230)的换版页和卷末补刻“庚寅增注”的插页,换版的页面版刻风格,与原刻差别较大。原刻页中,亦屡见题下、诗末、卷末通过剜补修版来增加补注。补注与庚寅增注,均为李壁不断修订后增补的结果^③。宋末元初,刘辰翁对有补注(而无庚寅增注)的抚州刊本进行评点,并删去不少冗杂的文字,其后由门人王常在大德五年刊行,大德十年,毋逢辰于建安翻刻王常刊本。此后,有庚寅增注的抚州刊本与王常刊本、毋逢辰刊本一并传入朝鲜半岛,先后有

①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一《故资政殿学士李公神道铭》,《四部丛刊》影印明正德刊本,第396叶。

②关于王安石诗李壁注的版本系统考察,参见王水照:《记日本蓬左文库所藏〈王荆文公诗李壁注〉》,《文献》1992年第1期,第3-14页(2010年增《补记》,收入高克勤点校:《王荆文公诗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周焕卿:《〈王荆文公诗注〉版本源流考》,《古籍研究》,2006年卷上;巩本栋:《论〈王荆文公诗李壁注〉》,《文学遗产》2009年第1期;卞东波:《朝鲜活字本李壁注〈王荆文公诗〉之文献研究》,张伯伟主编:《风起云扬——首届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华书局,2009年。拙文《张元济刊石印本〈王荆文公诗笺注〉始末考》(《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二十辑待刊)对李壁注的版本系统考察及宋元善本在清代至近代的递传问题亦有所补充。

③庚寅为绍定三年(1230),晚于李壁去世的嘉定十五年(1222),但从补注、庚寅增注所涉及的个人履历、参引文献、释典笔法等来看,无论补注还是庚寅增注,均为李壁所撰,当是李壁去世后,他人或据李壁继续注释的遗稿补刻入书中。说详上引王水照文《补记》,巩本栋文和董岑仕:《王安石诗李壁注引朱熹说小考》,《励耘学刊》文学卷第二十四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

朝鲜甲辰字铜活字本和甲寅字铜活字本两种活字本。甲辰字本今台北“故宫博物院”、日本尊经阁文库等有藏；甲寅字本今日本蓬左文库有藏，有影印本^①。甲辰字本主要以毋逢辰本为底本摆字，卷二九至三六以王常本为底本摆字。甲寅字本在摆字时，拼合了有庚寅增注的宋抚州本的注释与甲辰字本中的刘辰翁评^②。在摆字的板式上，依抚州本题下、诗后、卷末的方式随文出注，又效法毋逢辰本、甲辰字本阴文“评曰”的形式，于诗句中摆入刘辰翁评，并以“○”与李壁注相隔。校勘抚州本与甲寅字本，可知甲寅字本在摆字时，有不少形近之讹，亦有注文脱漏、行款错乙、整页错页等情况，其中不少讹误，实因所得抚州本有裂版漫漶和整页错漏等所致，而这些讹误，亦证甲寅字本实从宋本系统中的抚州本而出。鉴于宋本已残而元本为注文有大量删节的系统，故据宋元拼合本摆字的甲寅字本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③。

在李壁注王安石诗中，保留了大量李壁引用的宋人文献，有若干条为司马光关于本朝史内容，据以爬梳如下：

（一）《朔记》

1. 卷八《寄朱氏妹》

【题下补注】温公《朔记》：“王存辞检详官，以朱明之代之。介父妹婿也。时熙宁四年。”^④

2. 卷八《寄朱氏妹》

【卷末补注】《朔记》：“熙宁四年选人沈季长特令上殿，介父妹夫也。”温公再言妹夫，似讥介父私其亲，然苟贤而才□亲疏废不用，亦非公道也。^⑤

按，王常本无此二条补注。

3. 卷十三《哭梅圣俞》

【诗末补注】温公《朔记》：“圣俞卒，其弟云：有诗七千餘首。”^⑥

按，王常本无此条补注。梅圣俞，即梅尧臣，卒于嘉祐五年（1060）。

①王安石撰，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朝鲜活字本影印，1993年。

学界通称王安石诗李壁注的甲寅字本为“朝鲜铜活字本”，但鉴于朝鲜铜活字本实有甲辰字本与甲寅字本两种，本文以“甲寅字本”指称。

②唯卷十九、二十共二卷，摆字底本似仅得甲辰字本，未得抚州本。

③下文称引，即据甲寅字本的影印本。每注说明为补注、庚寅增注，补注的标明位置（题下、诗末、卷末等），如宋抚州本、元王常本存，亦用以参校。

④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525页。

⑤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544页。其中有阙文，以“□”识之。

⑥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729页。按，蓬左文库藏甲寅字本卷十三末缺两页，此卷庚寅增注亦脱，不详此卷的宋刊本卷末补注、庚寅增注等是否还有《朔记》的内容。

4. 卷二三《送契丹使还次答净因长老》

【题下补注】公多有使北诗，而本传及年谱皆不载尝出疆，独温公《朔记》云云。^①

按，此条朝鲜甲寅字本作题下注。据抚州本，此条注文为挤版剗入，知实为补注。王常本有此条补注。

5. 卷二三《送吴叔开南征》

【诗末补注】《朔记》云：“嘉祐五年九月，钱象先、阎询、陈经、王安石使契丹。”此诗题又称《送契丹使还》，当考。^②

按，此诗次于《送契丹使还次答净因长老》之后，抚州本、朝鲜甲寅字本均载此条注为诗末补注，其中，抚州本注文挤版。王常本有此条，作诗注末条。据注文，补证实当为前诗《送契丹使还次答净因长老》补注，盖抚州本剗刊补注时误载《送吴叔开南征》诗末，后王常本、朝鲜甲寅字本袭此讹误。

6. 卷二九《和祖择之登紫薇阁》

【卷末补注】温公《朔记》：“介父辞修注，祖无择实代之。无择，景祐五年进士第三人，此侔辈最晚达。”据《紫薇唱和》，当是紫薇此时辞修注，在嘉祐七年壬寅，寻除工部郎中、知制诰，故下云“随诸彦也”。^③

按，王常本无此条，王安石辞修起居注在嘉祐五年。

7. 卷二九《送沈兴宗察院出湖南》

【庚寅增注】兴宗名起……温公《朔记》载此一事甚详，今附于此：先是○诏两制与台谏官议天下铁冶。两制以为官自鼓铸，不复令衙吏、富民立课买扑，于事为便，已立检署字，次至吴及与（沈）起，以为慈湖程氏为县官鼓铸，岁入铁课甚多，已数世矣。○朝廷每世除班官一人以酬之，其薪炭、工力，皆程氏主办，官无所费，与它人为冶户者不同，不可一切罢去，乃于检上增入，惟慈湖程氏且如旧式。署字已，即先去。吏以白两制，两制以为不可，遣吏邀二人还，更议之。二人不肯还，曰：‘事已决，不可复易。诸君议异者，自别为奏。’于是两制怒，以为二人挟台势，以气加己，共为奏，以为程氏家富，而及、起于变法之际，独佑程氏，不与众人共议，私注案检，疑与程氏为奸。翰林学士承旨孙抃、天章阁待制钱象先不肯署奏，自馀皆连名奏之。事未报，翰林学士欧阳修、知制诰

①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1087页。“本传”，抚州本、甲寅字本作“不传”，误；据王常本及方回《瀛奎律髓》（方回选评，李庆甲集评校点：《瀛奎律髓》卷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49页）所引校改。

②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1085页。按，影印本有错页，据王常本等可知，影印本第1084、1085页当在第1086、1087之后。

③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1345页。

刘敞等又再上奏,力争之。故二人皆左迁。^①

按,王常本无庚寅增注内容,此事在嘉祐五年,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一嘉祐五年四月甲申条^②。

8. 卷二九《次韵平甫喜唐公自契丹归》

【庚寅增注】据温公《朔记》:“王安石以多病,不愿奉使,以待御史知杂范师道,又辞,乃以校理王细代之。”今此诗,公自言代公者乃张唐公也,兼公集奉使道中不一,不知或已发至半途而返耶?或止是送契丹使道中诗也?送契丹使,亦不载于传,见律诗五十三卷公自言。^③

按,王常本无庚寅增注内容。

李壁注王安石诗时,提到本朝(即宋代)文人,大多以字、号称呼,如欧公、温公、坡公、山谷等,与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通常直呼其名的体例不同,故李壁注中引《朔记》均称“温公《朔记》”。

李壁注王安石诗中涉及《朔记》计七诗,共八条,参以今存的宋抚州本可知,这些引用《朔记》的注释,均载补注、庚寅增注之中。李壁注嘉定七年眉州本写定时,李壁尚未引用司马光《朔记》内容来作注,等到李壁陆续补入更多诗注时,方才引用《朔记》中相关内容,随文释入王安石诗,以补版形式补刻。

李壁注中所引司马光《朔记》所涉史事主要有两年,其中嘉祐五年六条(梅尧臣卒于嘉祐五年一条、王安石于嘉祐五年出使三条、王安石嘉祐五年辞修注祖无择代之一条、吴及沈起事一条)、熙宁四年一诗题下与卷末补注涉王安石妹夫事两条,由此可见,《朔记》的编年已至当代史,并且有神宗熙宁变法时事,时代甚近,而且涉及当代史的时候可能暗含了司马光主观的褒贬判断^④。这些条目未见与《涑水记闻》及《全集》中《温公手录》《温公日记》有重出,当为独立成书。李壁为王安石诗作注,故所引用的《朔记》的时代、人物,自然与王安石及与王安石唱和交游之人相涉,而不会像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在作史系年时,勾稽考订太祖、太宗朝的系年。李壁的补注、庚寅增注中

①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1349-1350页。又,文中“诏”前有一“○”,宋抚州本作空字。抚州本两条注释之间,以空字区分,而抚州本亦有部分空字,实为表敬之用,甲寅字本在摆字时,将分隔注释之空字一律改作“○”,其中亦有误将抚州本底本漫漶空字及宋人表敬处误作隔开之“○”者,此即讹误之例。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记:“甲申,降右司谏、秘阁校理吴及为工部员外郎、知庐州,太常博士、监察御史里行沈起落里行,通判越州。初,谏官陈旭建议裁节班行补授之法,下两制、台谏官,集议已定,及起乃擅改议草,令买扑兴国军磁湖铁冶,仍旧与班行。主磁湖铁冶者,大姓程叔良也。翰林学士胡宿等劾及等职在台谏,而为程氏经营,占佃恩泽,乞诏问其状,及等引伏,故并黜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一,第4621页)

③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1351页。

④详见上引卷八《寄朱氏妹》两条《朔记》内容。

大量用仁宗嘉祐五年的记载^①，亦可从中管窥出《朔记》原记嘉祐五年之事行文之详细，惜今已不可见其全貌。

(二)《杂录》《杂记》附考

李壁补注、庚寅增注中尚有用温公《杂录》及《杂记》者，计两条，逐条考录于下：

1. 卷二二《题雱祠堂》

【卷末补注】温公《杂录》云：“前宣州施德尉□□□□□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雱，介父之子也。进士及第。好高论，父常与之议大政，时人谓之‘小圣人’。”温公犹记“小圣人”之语，则（范）钊等所云必有也。^②

按，王常本无此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六熙宁四年八月己卯条，李焘考异，引司马光《日记》：“前宣州旌德尉王雱上殿，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雱，介甫之子也。进士及第。好高论，父常与之议大政，时人谓之‘小圣人’。”^③“施”作“旌”，李壁注阙文五字作“王雱上殿除”，他全同，可知甲寅字本当有形讹，而阙文五字可据补。《全集》中《日记》《手录》无此条。李焘言据“司马光《日记》”引，而李壁注则言据“温公《杂录》”引，此条既两见于史载，且文辞几同，可能暗示司马光著述的题名未必固定。目录著作不提司马光曾有《杂录》一书，李焘所云“日记”或更可靠。

2. 卷三九《送江宁彭给事赴阙》

【庚寅增注】温公《杂记》：“皇祐二年，有诏季秋祀明堂。外议皆云将有覃恩，侍御史彭思永上言：‘内侍省都知王守中欲求节度使，张尧佐欲求使相，故建此议。今庶官冗滥，国用不足，不宜如此。’上怒甚，谓执政：‘思永何从得此语？’欲令分析，执政对以：‘御史许风闻言事，虽不得实，不可罪也。’乃止。盖思永言适中二人之机，故上怒也。终有覃恩。然二人殊命亦寝。守中但以两使留后，给节度使俸而已。王乐道云。”^④

按，王常本无庚寅增注。李壁注言出自“温公《杂记》”，“《杂记》”之书名，未

①另外，《王荆文公诗李壁注》卷二八《贺蔡枢密孟夏旦日西府书事》，言熙宁六年四月朔，有司言日食事，卷末补注：“王巩云：‘是日日光稍淡，非不见也。’按，嘉祐五年，当日食而不食。温公以问刘义叟，义叟曰：‘入食限而不深，辰巳之间，光采微亏而已，是薄也，非食也。’窃疑此日亦薄而非食尔。”（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1303页）李壁注中引嘉祐五年司马光、刘义叟问答事，史源不详，疑亦本于《朔记》，录以备考。

②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第1056页。原文阙文五，以“□”识之。

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510页。

④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卷十四，第784-785页；卷四十，第1780页。按，甲寅字本卷三九“庚寅增注”，误摆在卷十四卷末与卷四十卷末。其中“庚寅增注”至“故上怒也”误入卷十四，“终有覃恩”以下误入卷四十。

见于目录著录。从引文末“王乐道云”的文字来看,这段“温公《杂记》”的体例近乎今传司马光《涑水记闻》“有身见者,有得于人者,得于人者注其名字”^①的体例,疑为《记闻》的佚文。此事又见于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九“皇祐二年九月辛亥”条^②,不过李壁所引“温公《杂记》”与李焘所引恐非共同史源。据《二程文集》卷三程颢《故户部侍郎致仕彭公行状》《三朝名臣言行录》等可知,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的记载,史源来自于程颢所撰行状。《续资治通鉴长编》等记录的史实与李壁引文相较,温公《杂记》的“王守中”当为“王守忠”之误。

四、总论

综合看来,司马光关于本朝史的著述《记闻》《朔记》《日录》《琐语》四书,在尤袤的《遂初堂书目》中的排序,极有可能依据“本朝杂史”中具体记载内容的起点来排次,因为《记闻》《朔记》都有建隆元年太祖登基陈桥兵变之事,故排序靠前,而尤袤著录温公《日录》之后仍间隔两部书方至《琐语》,可能因为《琐语》所涉时代较晚。宋人对于当代史的强烈关注,司马光对于编纂本朝史《资治通鉴后纪》的宏伟目标,促成司马光《记闻》《朔记》《日录》《琐语》的记录和编纂。通过勾稽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壁注王安石诗中的司马光《朔记》,可以略窥司马光《朔记》的内容。然而,因为《续资治通鉴长编》为编年史书,以长编法录存材料,但未必每条材料标明出处;李壁注王安石诗,只摘取与王安石诗相关的《朔记》史料,故仅能了解到《朔记》的一些特点。

司马光《朔记》的流传上,与司马光《记闻》“散落于世,今士大夫多有之”^③而在南宋屡见征引不同,今仅见于李焘、尤袤、李壁的著录和征引,三人均曾在秘书省任职,《朔记》书稿或仅存秘阁,而三人得见并得以抄录、利用,但该书未见传抄、刻印,而后来的官私书目中均未见著录。对《朔记》的成书情况做最详细介绍的是《文献通考·经籍考》中引用的李焘之说。《朔记》等书的编写目的是为编纂《资治通鉴后纪》做准备,故所涉时代均为宋代本朝史。李焘、李壁父子所引的内容,可以看出《朔记》所涉时代有宋朝太祖朝、太宗朝、仁宗朝、神宗朝(真宗朝未见,英宗朝过短,或因此而引文无涉)。《朔记》为“书已成编”之书,李焘曾以仁宗朝嘉祐年间为限区分了司马光的《记闻》与《日记》的时代,实际上《记闻》《日记》并不存在严格的时代界限,而《朔记》今存文字涉及了太祖建隆元年至神宗熙宁四年之事,也不存在明显的时段界限。

“朔”的本义为月相名。夏历的每月初一,《周礼·春官·大史》“颁告朔于

①此句出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范冲所述司马光《记闻》手稿体例,见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四“绍兴六年八月己亥条”,第1692页。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4060页。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四“绍兴六年八月己亥条”,第1692页。

邦国”，郑玄注引郑司农曰“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①，定每月正朔。从这个意义上，司马光《朔记》的命名即是指依月系事，这与中国古代编年体史书的编纂方式一脉相承。从辑得的佚文来看，《朔记》“书略成编”的特点十分明显，司马光应当作过系统的编年系月的工作。嘉祐五年有多条材料，文甚繁复的状况可见系年以外，已整理成文，而涉及当代史的时候可能暗含了司马光褒贬判断。另外，从《朔记》和《涑水记闻》的关系来看，《涑水记闻》中的“事见《朔记》”表明司马光可能将《记闻》中已有条目编年系月之后誊录或黏贴至《朔记》的文稿之中，而在原先的《记闻》中将之付诸阙如^②，而《涑水记闻》等书应当是为《朔记》作准备的，极有可能即是司马光一开始设想的《资治通鉴后纪》。但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大量引用司马光《记闻》而仅七条用《朔记》，有《记闻》《朔记》同时引用的情况，且李焘、李壁父子外宋人未见有引用《朔记》文本的，一方面说明《朔记》的流传不广，另一方面，《朔记》可能并未完全编成或所得已有散佚，故引用不多。

李壁注另曾引到温公《杂录》、温公《杂记》二书，其中一条温公《杂录》和李焘引温公《日记》几乎全同，而另一条，在文献上未见同源史料，但从体例来看，所引似为《记闻》的佚文。这两书的题名可能是李壁注诗时随手所录或刻者手误。李壁注所引温公《朔记》《杂记》《杂录》等书均仅出现在补注、庚寅增注中，可以大致推测，李壁注的第一个眉州刊本中并未用司马光《朔记》《杂记》材料，或尚未目见，而在后来增补注稿时加入，亦可见李壁穷尽材料为王安石作注的良苦用心。

【作者简介】董岑仕，文学博士，人民文学出版社古典文学编辑室编辑。研究方向：宋代文学与文献。

①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收入《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第1765页。

②今所辑得除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建隆元年条同时引《记闻》《朔记》外，《朔记》无一与《记闻》重出者，亦是一证。而《涑水记闻》中条目仍然是传闻异词，零散罗列，详注出处，并不依特定年代顺序，注明出处的方式或以段末小注，或以段前某某曰方式，体例尚未统一。